

太平洋证券 聚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一、特别约定.....	1
二、前言.....	1
三、释义.....	2
四、合同当事人.....	5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六、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9
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4
八、集合计划的分级.....	14
九、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4
十、集合计划的成立.....	15
十一、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6
十二、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7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17
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22
十五、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5
十六、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6
十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7
十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0
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2
二十、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4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展期.....	34
二十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4
二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5
二十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38
二十五、风险揭示.....	40
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2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2
二十八、或有事件.....	43
二十九、提示.....	43

一、特别约定

本合同以纸质或电子合同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合同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的，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签署的书面合同与委托人签署的电子合同内容保持一致。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自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

二、前言

为规范太平洋证券聚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太平洋证券聚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太平洋证券聚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承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

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不得接受其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释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指《太平洋证券聚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施行并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修订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施行并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修订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业务规范》：指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正式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2]206 号）。

《暂行规定》：指 2016 年 7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集合计划、计划、本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依据《太平洋证券聚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太平洋证券聚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所设立的太平洋证券聚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指《太平洋证券聚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一份披露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推广机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及税收、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收益及分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及清算等涉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

托管协议：指《太平洋证券聚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推广机构。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1）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2）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投资者：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合格投资者。

委托人：投资者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管理人应当在推广之日起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管理人有关公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指自集合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在管理人公布的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时间期间。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临时赎回日：指委托人可在开放日以外，在支付对应的赎回费并提前预约后，向管理人申请临时赎回的工作日。

封闭期：指除开放日及临时赎回日外的期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本集合计划约定的特定日。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规模上限日：在推广期，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累计份额达到或超过规模上限的第一个交易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计划年度：指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例如，本计划于2018年04月01日成立，则2018年04月01日至2019年03月31日为一个计划年度，依此类推。若31日为非工作日，则取其之前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推广期/存续期参与：在推广期/开放申购日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自有资金：指管理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本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参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或单位净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资产单位总份数之比。其结果以元为单位，采取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即到0.0001元），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集合资产财产。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指人民币1.00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

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关联方：指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自然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管理人网站：www.tpyzq.com

四、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且合同生效后，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各委托人分别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合同中列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邮政编码: 650224

联系人姓名: 周素艳

联系电话: 010-88321584

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镇西

通信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6号

邮政编码: 014030

联系人姓名: 李佳

联系电话: 010-64816399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 太平洋证券聚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 固定收益类

(三) 目标规模

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50亿元(不含推广期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下同)。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总数不超过200人,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国债、金融债、地方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不一致的,则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履行合同变更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2、投资组合比例

(1)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2年;

(2)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单一债券, 不超过前一日资产净值的25%;

(3) 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40%。

(4) 本集合计划持有单一债券的比例不超过该债券募集规模的25%; 持有单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的20%; 持有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本集合计划仅投资于外部信用评级为AA及其以上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

(5)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1。

(6)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预警线为0.98元、平仓线为0.97元。

3、预警和平仓线

(1) 预警线: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 任意一个交易日单位净值跌破0.98元, 即触发预警线, 自触发预警线5个交易日内调整, 使得本集合计划债券类资产持仓比例下调至50%;

(2) 平仓线: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 任意一个交易日单位净值跌破0.97元, 即触发平仓线, 本集合计划将强行平仓并提前终止清算。

预警线、平仓线由管理人负责监控, 托管人仅配合进行账务处理。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 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 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 管理人应在投资比例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关联交易证券名单以管理人提供给托管人的为准。交易完成10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 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六)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七)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1万元(含认/申购费)。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 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认/申购费)。

(八) 封闭期、开放期及临时赎回期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定期开放日、临时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以及特别开放日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定期开放日：在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开放时间为自运作起始日起每满 182 天的当日（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本计划成立日，之后运作起始日指每满 182 天的当日）。若遇到节假日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临时申购日：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设置临时开放申购日。临时开放申购前，管理人应在指定网站公告具体安排。

4、临时赎回日：管理人可根据委托人在非定期开放的退出需求，设置临时赎回日。委托人在临时赎回期赎回需要支付退出费。

5、特别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发生合同变更，根据本合同约定，管理人可安排特别开放日，保障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退出的权利。

(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 R2 中低风险，适合风险承受能力适评级为 C2 谨慎型、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

(十)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正式书面材料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宣传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

本集合计划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但

管理人和推广机构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已注册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的除外。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申购费：0.5%。

2、退出费：在管理人公布的开放退出日申请退出，退出费率为 0；如在临时赎回期，委托人申请退出的，则退出费率为 2%；

3、管理费：0.2%/年，详见本合同第十四章节；

4、托管费：0.05%/年，详见本合同第十四章节；

5、业绩报酬：详见本合同第十四章节。

6、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基金申购赎回费等税费，作为交易成本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直接扣除；

7、其它相关服务机构费用：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相关服务机构的费用由管理人根据行业收费标准及业务实际情况，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作为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取得的收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纳税，管理人不得扣代缴。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管理、托管职责时获得的收入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管理人、托管人自行承担。

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管理人作为纳税人应缴纳的委托资产管理运用过程中的增值税（如有），由委托资产承担。如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调整的，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至集合计划认购截止日。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长不超过60个工作日。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

情况提前结束推广期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2) 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定期开放日以及临时开放申购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开放申购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2、参与的原则

(1)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2) “已知价”原则，即推广期参与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

(3)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开放申购日内集合计划参与价格以委托人申请当日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本计划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委托人的参与：

①推广期和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

②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③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④发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委托人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与该期间活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给委托人，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5) “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管理人应将超募当日以前的有效参与委托予以全部确认，再将超募当日所有有效参与委托先按照参与时间先后排序，时间相同的再按照参与金额大小排序，然后根据排序逐笔确认，超过目标规模上限的其他客户委托将不被确认。如果确认某单笔委托将导致规模超限，则该单笔委托将全额不被确认。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参与本计划。

(1) 参与程序和确认

①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②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③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

成的一切后果。投资者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开始生效。

④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存续期的开放日(T日)参与的,可于T+2日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2) 参与的注册登记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T日申请参与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3) 暂停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②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③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④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⑤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⑥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⑦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①到④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报告委托人。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认购/申购费:0.5%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每笔净参与金额=每笔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每笔参与费用=每笔参与金额-每笔净参与金额

④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每笔参与份额=(每笔净参与金额+推广期利息)/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②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每笔参与份额=每笔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推广期利息的利率为 0.36%（年化）。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计划退出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开放退出日：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定期开放日、临时赎回期、特别开放日可以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开放退出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未到定期开放日，委托人如果申请退出的，需要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申请预约，否则管理人可以拒绝，且该委托人需支付退出手续费。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当日收盘后的计划份额净值。

(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时，管理人在结算该计划份额对应的退出金额（退出金额的计算参照本章第（二）条第 4 款）后，向该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

(4)管理人在不损害计划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上公告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退出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

委托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可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退出。委托人的最低持有份额为 100 份，即委托人如选择部分退出，委托人退出后的剩余份额低于 100 份，则委托人剩余的份额将随本次部分退出份额一并退出。

(2)退出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退出申请后，可于 T+1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退出情况。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各推广机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在 T+3 日内划拨至委托人账户。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率：管理人公布的开放退出日申请退出，退出费率为 0，如在临时赎回日客户申请退出，则退出费率为 2%；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申请退出份额×申请退出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业绩报酬（如有）]×（1-退出费率（如有））

4、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计划总份额 5%，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委托人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5、巨额退出的程序

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发生巨额退出的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未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 T+1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和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通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6、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

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向委托人报告。

发生本合同或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报告委托人。

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总份额占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比例不高于 16%（不含 16%），具体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享有同其他委托人（指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委托人）持有的份额相同的收益分配权。

4、自有资金风险承担：自有资金不对其他委托人承担保本保收益责任，和其他委托人一样将按照其份额比例承担投资风险。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自有资金退出条件同其他委托人。

6、为应对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不受上述比例、持有期等限制，但需事后及时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7、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在超标的 3 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

8、信息披露：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以及因解决流动性风险参与和退出将按照上述要求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八、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

九、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本集合计划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计划的运作管理。

（一）管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进行主动管理，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比例限制内，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二）管理权限

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权限包括：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集合计划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 3、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4、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5、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发生差错时，向当事主体追偿不当利得；

6、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十、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200人（不含）以下，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者委托人人数低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银行活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

自集合计划宣布成立即符合开始运作的条件。

2、日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十一、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设托管专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是指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集合计划在内的托管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二级结算的专用账户。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XXXX”[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投资者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投资者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计划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并承担相应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责任。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管理人同时担任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约定予以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及注册登记机构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或及注册登记机构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二、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计划管理人委托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银行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管理合同为准。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基金、股票、债券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 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即单位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四) 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及委托到期清算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对资产进行估值之每个交易日。

（七）估值方法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方法确定有关内容。

1、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或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或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估值数据查询系统中公布的当日最新中债估价净价为准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该价格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

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对利率变化后的账务进行调整，不追溯之前已计提的金额和账务。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7、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

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八）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后以双方认可方式反馈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以投资人实际损失为限。管理人在赔偿委托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备案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声明等。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

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及要求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承担因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一)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十二)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法定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单位托管和年金业务收入

账 号：5002060100

开户银行：包商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管理费。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365$$

H 为管理人当日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50201100902730684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月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在产品成立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
从委托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
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
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
际支出金额支付。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
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
计划费用。

(三)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日(以管理人网站的分红公告为准)、委托人退
出日或本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管理人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于业绩报酬计提
日提取业绩报酬。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a、按照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持有期收益率,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的条件下计
提业绩报酬。

b、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每笔份额退
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的提取条件和提取比例如下:

若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获得超额收益,则管理人有权计提其超额收益的80%作为业
绩报酬,其中超额收益为每笔份额持有期收益率高于其基准收益(即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计算的收益)的部分。计算方式如下:

: 在业绩报酬提取日,如果超额收益 ≥ 0 ,则:每笔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该笔份额超额
收益*80%

每笔份额超额收益=该笔份额收益-该笔份额基准收益

该笔份额持有期收益=(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该笔份额数

该笔份额的基准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65*实际运作天数*该笔份额数;

实际运作天数:每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自然天数;如果不存在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则为每笔份额的参与申请日。

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社会资金运动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对金融市场特别是货币市场的影响,密切关注市场资金面松紧变化,把握市场利率走势,合理确定集合计划的规模、投资标的以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范围。管理人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基于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回购、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的收益情况估算,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风险为委托人自行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暂定为5.65%。管理人可根据本计划运作情况及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当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份额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推广机构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十五、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由债券(含票据)利息收入、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集合计划份额均享有同等分配权。

2、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3、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红利再投，分红资金按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在满足分红条件时，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决定分红事宜，具体分红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R-2工作日之前（R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

十六、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中、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理念

在深入的利率研究和信用研究基础上，优化组合，精选个券，充分挖掘信用债市场、类固定收益资产中的投资机会，实现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走向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基础上，主动判断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确定并动态调整组合资产的平均剩余期限，根据收益最优化的原则，确定组合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合理配置。

（1）利率预期策略

通过分析未来市场利率的走势，对组合的期限和品种进行合理配置，将利率变化对于债券组合的影响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在预期利率进入上升周期时，减小债券组合的剩余期限

或增加浮动利率债券配置，反之则增加债券组合的剩余期限或减少浮动利率债券的配置。

（2）债券选择策略

在单个债券选择方面，主要从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剩余期限、税收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选择经信用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个券、收益率相同情况下流动性较高的个券以及具有税收优势、投资价值较高的债券品种构建投资组合，并定期进行动态调整。

对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品种，主要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的分析，预测未来利率走势，综合考虑流动性因素决定投资品种。

对于信用类债券（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等），重点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地位、财务状况、债务结构、资产质量、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判断其财务风险；分析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债券风险等方面的影响，以及项目实施可能出现的风险；有担保的债券，对担保人或担保物的风险进行评估。在上述分析基础上，对债券品种的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选择信用状况良好、市场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3、现金管理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4、新券申购策略

对于新发行的证券品种，管理人将凭借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以及新券定价能力，可在询价与配售过程中把握主动、发挥优势，追求可控风险之下的收益最大化。

十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

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主办人两级体系组成。

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人所管理的资管产品的投资运作进行决策管理，具体职责包括：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方向、仓位控制、投资策略等提出总体意见；审核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配置方案；审核投资主办拟定的投资策略；月度投资总结和重大项目投资计划书；确定证券池入池品种的选择原则及其品种调整；确定投资主办人选以及对投资主办做出投资授权；对资产管理产品的运作及绩效状况进行业绩评估等。

投资主办人是具体资产管理产品的直接管理人，具体职责包括：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日常投资运作、风险管理；制定资产管理产品的整体投资策略报告；指定和执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组合方案并下达日常交易指令；根据资产管理产品参与、退出状况及市场情况的变化，调整投资组合、控制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参与证券池维护等。

2、投资交易程序

管理人采用集中交易模式，投资主办人下达的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实施。集中交易室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所有交易指令的具体执行及相关内部控制。交易室接到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后，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防范投资管理过程中的违规风险，确保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3、投资风险的监控与绩效评估

管理人建立各部门协同合作下对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其中：风险监控部建立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同步的电脑风险监测系统，根据公司对投资风险管理的要求，对投资异常情况进行监控及核对检查；交易室负责对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防止违法、违规和异常交易行为的发生；资产管理总部合规风控岗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投资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日常具体的检查。

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定期对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运作及投资主办的绩效状况进行业绩评估。绩效评估的衡量标准主要是评估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是否符合产品合同规定、评估期内资产管理产品单位净值的实际增减值和增减率、资产管理产品业绩与参照基准的对照。

（三）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的原则

在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时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所有相关部门和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 （2）全员性原则：员工是风险管理的基础，风险管理必须涵盖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全体员工，不断提高员工对风险的识别和防范能力，树立全员风险意识；
- （3）独立性原则：管理人合规部、风险监控部、稽核部及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合规风控岗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管理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稽核与检查；
- （4）相互制衡原则：管理人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强化稽核部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监察稽核功能。
- （5）信息隔离原则：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投行业务等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应在空间上和制度上严格隔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和跨越隔离墙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处罚措施。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的投资管理业务、交易清算、风险管理要严格实行岗位、人员分离。
- （6）适时有效性原则：在保证所有风险管理措施切实有效的基础上，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和国家法律法规、市场变化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2、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1）管理人的资产管理总部全面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各类风险管理，其他部门按照自身职责及公司相关制度各司其职。其中：合规部主要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制度合规性审核、合同审核、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敏感信息进行信息隔离管理、对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合规意见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产品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意见、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合规提示和质询等；风险监控部主要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限额管理、日常监控、风险查询和提示等；稽核部主要负责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各种风险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稽核审计、专项检查；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进行财务监控，及时纠正违反相关会计制度的行为；运营中心主要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部分参数设置、席位开立和清算工作。

（2）资产管理总部设立合规风控岗。合规风控岗人员由合规部、风险监控部审核并授

权，负责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性和风险情况进行实质性监察和控制。

(3) 必要时，管理人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士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提供建议，如独立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和投资顾问等。

3、投资风险管理程序

管理人在实施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时主要以业务流程为主导，按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风险管理制度的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的完善5个步骤进行。

(1) 风险识别：是指对所有可能存在的、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点进行考察和识别，它是有效实施风险管理的前提和基础。

风险识别主要采用由内至外分析法，由资产管理总部各业务条线、前中后台对潜在的风险点进行识别，根据需要及时出具风险自查报告，经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报风险监控部讨论。

鉴于由内至外分析法不足以识别所有可能存在的风险点，管理人同时采用由外至内分析法，由公司管理层、风险监控部将风险尤其是外部风险进行指标分解，下达风险限额到资产管理总部及各业务部门。

(2) 风险评估：是指由资产管理总部各业务条线、前中后台根据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对公司运作造成的潜在影响进行评估，准确的风险评估是风险管理有效的科学依据。风险评估可采取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 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是指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资产管理总部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并组织具体实施。其主要程序如下：

①资产管理总部根据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情况，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

②若风险监控部认为控制措施不全面，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的指导；

③资产管理总部根据上述控制措施具体实施，并通报风险监控部。

(4) 风险管理制度的监控：为保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由稽核部对资产管理总部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稽核审计、专项检查。

(5) 风险管理制度的完善：稽核部将根据既定的监控程序对资产管理总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认为风险管理有缺陷的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如果发现风险控制制度有不足之处时，应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和报告，并监督资产管理总部对风险控制制度不足之处进行完善。

十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产的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回售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2年；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产的平均剩余期限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2)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单一债券，不超过前一日资产净值的25%；

(3) 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40%。

(4) 本集合计划持有单一债券的比例不超过该债券募集规模的25%；持有单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的20%；持有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集合计划仅投资于外部信用评级为AA及其以上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

(5)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1。

(6)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预警线为0.98元、平仓线为0.97元。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二)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

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月度（年度）报告、资产托管月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复核的前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单位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5、对账单

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且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集合计划产品特性，投资风险提示，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收益分配以及计划的差异性、风险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

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1、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本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tpyzq.com）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的住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3、太平洋证券客服电话

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委托人可以通过太平洋证券客服电话（95397）查询。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存放在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委托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二十、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业务。

（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业务规则为准。

委托人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规定的标准收费。

（三）其他情形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无展期安排。

二十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3、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5、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时；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本集合计划跌破平仓线；

8、本集合计划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况。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4、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二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 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有权得到赔偿;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 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 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 收取管理费 etc 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 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 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 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 监督托管人, 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 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 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 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 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 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 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 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 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 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 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 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 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 要求其改正; 未能改正的, 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 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按照托管协议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所保管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所托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

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五、风险揭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支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税收风险

集合计划资产和相关当事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可能需要承担财税[2016]140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集合计划资产和相关当事人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委托人实际获得的收益（如有）可能降低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
- 2、其他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

（二）合同的组成

《太平洋证券聚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纸质合同签名方式产生的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管理人持有两份，托管人持有两份，上报协会和监管部门两份。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除上述1所述情形外，为了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变更合同，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特别开放日（特别开放日的设置为管理人对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采取的保障其退出的措施）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约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

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八、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二十九、提示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者经有效授权的公司专用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太平洋证券聚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 (盖章)



签订日期: 2018年4月18日

托管人: (盖章)



陈红宇

签订日期: 2018年4月19日